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洪嘉威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調解聲請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0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調解聲明第1項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448元及自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4萬0,448元；聲明第2項請求相對人應提繳36,480元至聲請人之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前開聲明第1項、第2項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76,928元，依前揭規定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；另聲明第3項請求相對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則屬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後段規定，則免徵調解聲請費。

二、相對人乙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周曉羚